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UNGDA INNOVATIVE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由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會議開始時間的半小時內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建議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延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小童群益會（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503室）舉行。延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為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並維持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此。

代表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及代表本公司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雷波先生及洪庸皖先生。